附件5

沈阳市面向国内部分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

招聘教师报考指南

**1.应聘人员身份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所称应届毕业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毕业于国内部分高校（见公告附件1）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为纳入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并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

**2.报考学历如何界定？**

（1）须通过普通高等教育（非在职）取得本科/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及学士/硕士（含）以上学位。

（2）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高学历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如何界定？**

（1）应聘人员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岗位专业要求为大类的，大类中所有专业均可报考；岗位专业要求为具体专业的，则只有该专业可以报考；岗位专业有方向要求的以岗位表要求为准。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应聘人员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专业不符合要求。

以研究生身份应聘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岗位的，既可按研究生专业也可按本科专业报考。如岗位要求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专业为“数学”，若应聘人员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但本科的专业为“数学”，则专业符合要求。

**4.能否以辅修第二学位所学的专业应聘？**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及学位的双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其中一个专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招聘岗位同时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的专业应相一致，否则不符合招聘条件。本科期间辅修的专业无法取得教育部验证，也没有单独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则不能以辅修专业报考相应岗位。

**5.网上报名须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1）基本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本人学生证；

③个人简历（包括应聘者自然情况，个人荣誉和社会实践经验等相关材料，公费师范生和定向辽宁就业的须提供入学时签订的协议书）；

④加盖院系公章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证明》（公告附件4）；

⑤研究生以本科学历学位申报岗位的，还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

⑥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师范类应聘人员须提供院系开具的师范生证明；非师范类应聘人员须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已经参加过教师资格笔试考试的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查询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截图）。

⑦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的，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①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②以“三支一扶”身份报考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③定向生（定向辽宁），须提交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6.如何面试？**

报名结束后，审核通过人员均进入参加面试人员范围。面试形式为试讲（不超过6分钟）和答辩（不超过2分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教育教学基本素养、教学能力、仪表仪态、板书及口头表达能力。面试满分100分（试讲占80%、答辩占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不四舍五入），低于60分不予签约。

7.签约时须携带的材料有哪些？

（1）网上报名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

（2）不能实现网上签约的，还须携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8.如何签约？**

根据同一岗位内应聘人员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成绩相同者，试讲成绩高者为先，试讲成绩仍相同者，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进入签约范围人员。

考生自愿放弃签约的，须签署自愿放弃签约声明，招聘单位可按成绩依次递补签约。

签约时由招聘单位对拟签约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因不符合资格条件被取消应聘资格而出现岗位空缺的，由报考该岗位人员依次递补。递补签约人员由招聘单位电话通知。

**9.体检应当在哪些机构进行？**

体检按照报考单位隶属关系，由市、区（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医院进行。

**10.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应聘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报考单位隶属关系，向市、区（县、市）教育局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将在应聘人员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1.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对被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

**12.本次招聘考试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13.《沈阳市面向国内部分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招聘教师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沈阳市面向国内部分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招聘教师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招聘工作。